

组团流窜多市县盗窃黑山羊

4人被文昌法院判刑

本报讯(陈瑜)文昌法院近日审理了一起“灰太狼”组团盗窃黑山羊案。4人因结伙盗窃黑山羊获刑。

2022年4月至2023年6月期间,被告人胡某、周某、胡某某、王某等人相约纠集在一起,通过两人合作、3人合作或4人合作的组合式盗窃方式,租赁车辆驾驶到海口市、澄迈县、文昌市乡镇,紧盯农户散养在偏僻地点的黑山羊,提前踩点。在作案的当天按照既定分工,使用

装有麻醉针的塑料管接近羊群,在同伴的放风配合下,通过向羊群吹射麻醉针的方式,将倒地的黑山羊装上车,随即驾车逃离现场。

4名被告人累计在多地偷盗13名农户饲养的40只黑山羊,得手后将羊在海口市进行销赃、分赃。经价格认定认定,被盗40只羊的市场价值为7万余元。

案发后,公安机关经仔细排查,最终将胡某、周某、胡某某、王某抓获归案。

法院在审理该案时,发现该犯罪团伙在每次偷羊时分工明确,从实施盗窃行为到离开现场用时较短。他们所使用的麻醉针竟能从网上轻而易举地购买。

在综合考虑被告人的犯罪情节后,法院认为被告人胡某、周某、胡某某、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结伙窃取他人财物,4名被告人的行为均构成盗窃罪。其中,被告人胡某盗窃黑山羊的价值为7万余元、被告人周某盗窃黑山羊的

价值为4万余元、被告人胡某某盗窃的黑山羊价值为4万余元,被告人王某盗窃的黑山羊价值为3万余元。

法院在结合4名被告人认罪认罚、坦白等从轻处罚情节以及每名被告人的盗窃数额,以被告人胡某、胡某某、周某、王某犯盗窃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5年、3年5个月、3年2个月、3年,并处1万元至3万元不等的罚金。同时,还责令4名被告人退赔被害人的经济损失。

以高回报诱骗180余人 购买上千万元“维卡币”

3人犯集资诈骗罪海口获刑

本报讯(记者陈敏)利用帮助客户调理身体、出售量子产品的机会,大力宣传“维卡币”是第二代虚拟货币,以高回报为诱饵,通过众筹、直接出售等方式吸收180余人投资1662万余元。近日,海口中院二审作出维持一审判决,以犯集资诈骗罪判处刘某言、黄某枝、刘某瑞3人有期徒刑13年至3年不等,并处罚金。

2016年起,刘某言从黄某枝处接触“维卡币”,并向黄某枝购买“维卡币”,成为黄某枝的下线会员。

2017年,刘某言成立海南某健康管理公司后,利用帮助客户调理身体、出售量子产品的机会,宣传“维卡币”是第二代虚拟货币,即将开源上市,上市后期会有巨大升值、高回报为诱饵,诱惑他人以投资赚钱为目的,投入资金购买“维卡币”。

2016年至2022年期间,刘某言以口头相传等途径传播、介绍、推广他人购买“维卡币”,通过众筹“维卡币”的方式大量吸收不特定群众存款。其中,刘某言通过欧某春收取众筹“维卡币”资金435万余元后,将231万余元转给黄某枝,由黄某枝在网上购买“众筹包”的“维卡币”。

除此之外,刘某言还通过鼓吹维卡币具有升值空间,直接向朋友、客户出售自己持有的“维卡币”吸收存款,其中金额较大的有:被害人张某某以298万元和江西庐山市一套房产、海口云龙镇一栋别墅房产向刘某言购买66万余枚“维卡币”;被害人李某燕以35

万元的价格购买7万枚“维卡币”;被害人梁某敏以100万元的价格购买20万枚“维卡币”。

刘某言在吸收不特定群众的存款后,与对方签署“维卡币”《托管协议》,并帮助对方在“维卡币”网站上注册账号,注册账号时需向黄某枝购买“激活码”(激活码分5个等级,价值在1075元到几十万元不等)激活账户。

刘某言的儿子刘某瑞于2019年开始向黄某枝学习,并帮助刘某言为新会员在网上注册账户,同时帮助刘某言将云龙镇一栋别墅房产从张某某处过户到刘某言名下。

刘某言、黄某枝等人将收取的资金大部分用于个人挥霍。

一审认为,刘某言、黄某枝、刘某瑞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资金1662万余元,用于个人挥霍,数额巨大,其3人的行为已构成集资诈骗罪,应予依法惩处。法院作出判决,刘某言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3年,并处罚金70万元;黄某枝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8年,并处罚金50万元;刘某瑞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10万元。

宣判后,黄某枝不服提起上诉。海口中院认为,原判认定上诉人黄某枝及原审被告刘某言、刘某瑞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1662万余元,其行为已构成集资诈骗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定罪准确,审判程序合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盗窃公庙功德箱钱款

4人被屯昌警方抓获

本报讯(记者蒙宇)6月17日,屯昌县公安局屯城派出所收到一面来自大同镇群众赠送的锦旗,感谢办案民警快速破案,追回公庙被盗资金,及时挽回群众经济损失。

据了解,近日,屯城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公庙内功德箱里的财物遭到他人窃取,金额约为2000元,请求民警立即展开调查。

接到警情后,屯城派出所第一时

间组织警力赶赴案发现场进行调查取证。通过以案发地为中心开展走访摸排工作,办案民警快速锁定4名嫌疑人身份信息,最终分别在海口市、屯昌屯城镇、乌坡镇等地将嫌疑人抓获。经审讯,3名犯罪嫌疑人、1名违法行为人对其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现3名犯罪嫌疑人已被屯昌县公安局依法送至看守所执行拘留,1名违法行为人因未满16周岁,已责令其监护人加强管教。

网上虚假售卖电动车

两男子因诈骗罪获刑

本报讯(记者杨春梅 通讯员王烁)近日,五指山市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两起诈骗案,两名男子因网上虚假售卖电动车诈骗钱财获刑。

据悉,两起案件的被告人符某、邓某均有诈骗犯罪前科,通过网络平台发布虚假的出售电动车信息,引导被害人添加其微信,并以收取定金、运费、保证金等名义让被害人向其微信

转账,从而骗取被害人钱财。法院另查明,被告人符某诈骗他人金额4.6万余元,邓某诈骗他人金额2.4万余元,诈骗金额均用于个人生活开销。

法院经审理,依法判决被告人符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2个月,并处罚金4万元;被告人邓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4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海口曝光第十六批消防安全隐患单位

责令立即整改消除隐患

本报讯(记者连蒙 通讯员王鹏)近日,海口市消防救援支队持续开展常态化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检查工作,曝光第十六批消防安全隐患单位。

海口市消防救援支队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海南珠江格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海秀星城)、海南银通国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局宿舍)、海汽物业小区、海口美兰茗香品

城三期、新村348号自建房(易佳公寓)等8家单位,存在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未与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等其他公共部分实现完全防火分隔和未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装置等技防设施及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占用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的消防安全隐患问题。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海口市消防救援支队责令相关单位立即整改,消除隐患。

公告

海南省公安厅港航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于2021年12月06日在海口市秀英区港集路海口港海关大门处因交通事故依法扣留二轮摩托车1辆。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公告如下:请该车辆所有人、管理人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到海口市秀英区海港路8号海南省公安厅港航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接受处理,逾期将对扣留的车辆依法处理。

特此公告
被扣留机动车识别信息特征
车辆识别代号:LWBPCJ1R8B1028530
车辆品牌:不详
车辆型号:不详
车辆颜色:红色
车辆号牌号码:粤CG4379
车辆类型:二轮摩托车

海南省公安厅港航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4年6月19日

非法改装货车还超载

一驾驶人被临高交警查处

本报讯(记者王小亮)非法改装货车还超载,6月14日,一辆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被临高交警查处。

6月14日,临高交警联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在海榆西线90公里处路段开展交通安全整治行动时,发现一辆重型自卸货车涉嫌超载,交警立即上前依法

拦截该车辆靠边检查。经过磅检查,该车辆实载45530kg,核载31000kg,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30%未达到50%。

交警在对车辆状况检查时,发现该车辆还存在非法改装现象。交警立即对驾驶人梁某平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并讲解了货车超载、非法改装行

为存在的交通安全隐患和严重危害性。

临高交警依法对车辆驾驶人梁某平驾驶超载、非法改装货车的违法行为合并处以罚款1500元、驾驶证记3分、暂扣驾驶证1个月并扣留车辆的处罚。

为省时骑摩托车上高速路

一男子被琼海交警处罚并护送驶离

本报讯(记者杨晓晖)6月17日,一男子为节省时间,驾驶摩托车上高速公路。琼海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及时发现并制止该违法行为。

当天,琼海公安交警在执行巡逻任务时,发现在G98海南环岛高速公路三

亚往海口方向91公里处中原服务区内,有一名男子骑行摩托车在服务区内休息,执勤交警见状上前询问了解情况。

据驾驶人李某称,其当日欲骑行摩托车至海口,为节省时间上高速公路,中途感到疲惫便在服务区休息。了

解情况后,执勤交警向李某讲解交通法律法规,并护送引导李某驶离高速公路。

琼海交警依法对李某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交通违法行为处以罚款100元、驾驶证记1分的处罚。

琼海交警进企业开展交通安全宣传

讲解交通违法行为危害

本报讯(记者杨晓晖)6月14日上午,琼海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深入中远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文明交通 绿色出行”主题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期间,该大队宣传人员利用多媒体设备为企业员工播放交通事故警

示教育片,并通过以案释法的方式为员工讲解酒驾醉驾、无证驾驶、驾驶无牌无证车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同时,宣传人员向员工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提醒员工在日常出行时全程系好安全带,拒绝拼车包车、不乘坐“黑

车”,文明行车,减速慢行,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

琼海公安交警相关负责人表示,该大队将持续深入外卖、快递、货运等企业开展交通安全知识宣传工作,全力营造安全文明、有序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屯昌交警进企业开展交通安全宣传

给配送小哥上“交通安全课”

本报讯(记者蒙宇)6月17日,屯昌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走进某平台配送公司对“配送小哥”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工作,传递安全文明出行理念。

当天6时30分许,宣传交警早早来到该公司,发现员工早已装完货物等待

配送。针对运输车辆凌晨配送、清晨配送的特点,交警提醒“配送小哥”要在出行前检查车辆安全设备和车辆情况,及时对车辆进行保养维护,决不能让车辆“带病上路”。同时围绕“一盔一带”“安全生产月”“拒绝酒驾”等宣传主题,宣

传交警重点宣传闯红灯、超载超限、疲劳驾驶、饮酒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提醒“配送小哥”要加强自身交通安全知识学习,增强交通安全意识,自觉养成良好的交通行为习惯,争做文明交通的倡导者、实践者和参与者。

海口美兰区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

接受居民咨询 200余次

本报讯(记者何海东 通讯员王聘钊 陈尾娇 史丹娜)6月15日,海口市美兰区在雅乐里商业街开展2024年安全生产月“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

活动设置了服务咨询台,通过摆放安全知识展板,悬挂横幅、派发宣教产品、现场演示教学、邀请群众体验学习等方式,面对面解答群众关心的安全生产问题,宣讲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普及安全常识和教学自救互救技能,引导群众通过学习提升日常生活事故防范意识。活动现场,美兰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领导及工作人员与群众共同观看2024年安全生产月主题宣传片,进一步了解畅通生命通道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进一步增强大家的安全意识。

据悉,除了相关单位设置咨询台参展,美兰区应急管理局还设置了应急装备展示区和为民办实项目“电动自行车棚(库)建设补贴”政策宣传区。应急装备展示区通过展示森林防火、防汛防涝等应急救援装备,让参与市民了解应急装备的特点。为办实事电动自行车棚(库)建设补贴政策宣传区接受辖区居民咨询200余次。

昌江消防开展宣传活动

现场讲解 灭火器使用方法

本报讯(记者连蒙 通讯员范世伟)6月16日,昌江黎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开展“人人讲安全 个个会应急——畅通生命通道”为主题的消防宣传活动,营造浓厚的消防宣传氛围。

活动现场,该大队通过现场讲解、发放宣传资料和提供现场咨询的方式,向辖区居民群众讲解初期火灾的扑救方法、火场如何逃生自救以及电动自行车如何规范停放充电、禁止占用消防通道等消防知识。活动吸引了众多群众驻足,让群众直观地学到了消防安全知识。随后,消防宣传人员现场讲解手提式干粉灭火器使用方法,并积极解答现场群众消防安全疑问,引导群众学习消防安全常识内容,切实提高了群众参与消防的积极性,受到广大群众一致好评。

据悉,此次活动,共发放各类消防宣传资料500余份、接待群众咨询80余人次。

陵水消防参与“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

科普逃生自救知识

本报讯(记者连蒙 通讯员吴清剑)6月16日,陵水黎族自治县开展2024年该县“安全宣传咨询日”暨安全生产全民教育活动,陵水消防救援大队积极参与,并协调香水湾消防站出动消防宣传车及抢险救援车到场讲解展示,不少市民对消防安全宣传问答环节十分感兴趣,积极踊跃参加活动。

在活动现场,消防工作人员向前来参与的群众展示各类灭火救援器材并进行耐心讲解,现场还设置消防安全知识有奖互动活动,消防工作人员为现场群众讲解消防救援等相关知识和日常生活中基本消防安全问题,并进行有奖问答,答对即可获得陵水消防文创礼品一份,不少市民热情高涨,乐在其中,积极踊跃参与问答环节。

此外,消防宣传员向参加活动的群众发放宣传单、宣传手册,并围绕“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主题向市民详细讲解了如何预防各类家庭火灾、如何正确报火警、如何逃生自救等科普知识。持续2个多小时的宣传活动,吸引了大量市民主动了解消防知识。



集中检查 消除隐患

6月12日,海口市琼山区消防救援大队联合市场监管、公安、综合执法、交警等部门在全区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第四次集中检查行动。

此次行动,联合检查组重点深入电动自行车经营网点及维修店铺检查。此次行动共检查电动自行车

经营网点26家及电动自行车维修店铺11家,暂未发现存在非法改装、无照销售等违法违规行为。

(记者连蒙 通讯员王咪)